宣传片拍摄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M-00003743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投资促进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22
第五章	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合 同 书	36
第七章	附件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 宣传片拍摄项目

项目编号: JM-00003743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投资促进局

招标人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昌平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

招标人联系方式:何女士、代女士 010-69722171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和盛大厦(中发智造)五层一站式

服务大厅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赵女士, 1330127526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 80 万元(投标价格突破预算金额将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数量:一项

招标范围: 寻求制作北京市昌平区投资促进局宣传片合作伙伴。

招标内容: 受托企业全面了解和分析昌平区域优势, 围绕目标受众特点, 进行宣传片的 主题策划、角本撰写、分镜策划、拍摄安排和剪辑制作等, 宣传片要反映昌平个性, 展 现昌平特色, 体现昌平优势, 手法现代, 制作精良, 具有相当的时代感和创新性。

服务期: 2018年5月10日前完成项目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投标人须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和盛大厦(中发智造)五层一站式服务大厅

报名时间: 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2日

招标文件出售价格:每本人民币2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每天 10: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 2018年 4月 25日 14点 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昌平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北京市昌平区投资促进局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标书款银行帐号:

收款单位: 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正义路支行

帐号: 697 910 917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13301275263

报名材料:

报名时需携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如三证合一则不需要)、法人代表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近三个月交税及社保缴纳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文件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2、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http://www.bjcz.gov.cn/zfcg/index.htm)、发布,且本项目的招标仅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网上及其它方式报名。

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 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投资促进局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80万元(投标价格突破预算金额将视为无效投
2	标)
3	澄清截止日期: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4	投标语言: 中文
	投标报价和货币
5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8000.00</u> 元;
6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4点前交到北京鼎鑫
	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汇款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7	收款单位: 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正义路支行
	帐号: 697 910 917
	招标服务费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8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执行,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服务费银行帐号:

	收款单位: 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正义路支行
	帐号: 697 910 917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u>电汇</u>
9	投标有效期: 6 <u>0</u> 天
10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其中文本文
	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10. 1	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等可以
	读取的电子格式),等可以读取的电子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U或光盘。
	《投标一览表》(格式见本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后附)应另行准备一份正
10. 2	本并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提交,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
	等字样。
	《资格证明文件》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
10. 3	独密封一份,并在封皮正面上标明 "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
	单独递交。资格审查表由采购人审查。
11	投标书递交至: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昌平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北京
11	市昌平区投资促进局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18 年 4 月 25 日</u> , 时间: 14: <u>00</u> (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昌平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北京市昌
	平区投资促进局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标准)
14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政府采购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2.4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应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应当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5 投标人所投货物如有涉及到进口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遵守相应政策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 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 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1.7. 对联合投标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 1.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 1.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7.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7.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 绝。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 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

第七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 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 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 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 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 应以中文书写。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附件10——服务方案

附件11——项目服务人员信息

附件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 14——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16.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如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形式提

交此条款不适用)

附件 1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 4 项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8——招标文件要求投保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和服务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

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 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 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电汇、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外埠:汇票、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
- 11.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

退还投标人。

- 11.6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1.7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在 退还投标保证金前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起<u>60个日历</u>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 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 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 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提交。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 此表原件;

《资格证明文件》为方便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一份,并在封皮正面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资格审查表由采购人审查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u>(开标日期、</u>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 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 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 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 监察 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 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 投标。
-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 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18.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

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应主动提出回避。

- 18.2.2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8.2.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8.2.4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8.2.5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8.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上述职责的,影响项目评审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一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 无效投标被拒绝。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19.1.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9.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3.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3.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3.3 文字和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19.4.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19.4.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19.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无效投标

2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服务方案是否合理;

项目实施人员信息(含管理人数、学历结构等)

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 21.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标准)
- 21.3.1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 21.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审查并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 圆满地履行合同。
- 24.3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中标通知授予该投标人。
- 24.4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 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投标人

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 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 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28. 废标情况

-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质疑与投诉

- 29.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29.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

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9.3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提交质疑函方式: <u>邮件或纸质版的质疑函</u> 联系部门: 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0127526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和盛大厦(中发智造)五层

29.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0.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0.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0.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0.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1. 廉洁自律规定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 承担的费用。
- 31.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监督电话和信箱,供应商可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2.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未按27.1和27.2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二部分 招标情况介绍

- 一. 招标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投资促进局
- 二. 项目名称:宣传片拍摄项目
- 三. 项目背景:

昌平区位于北京西北部,区域面积 1343.5 平方公里,区内生态环境良好,资源禀赋独特,人文景观荟萃,是北京的母亲河温榆河的发源地,世界文化遗产明十三陵、居庸关长城所在地和 2008 年奥运会三项赛事举办地。昌平区被确定为北京重点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性新城之一,著名高校云集,科研院所遍布全区,国家级产业园区、特色功能区发展动力强劲,3000多家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这里生根成长,正全力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教新区。

为进一步扩大昌平区投资招商对外宣传,展示昌平区良好的营商环境 和崭新形象,将组织拍摄全面反映昌平区投资优势,展现良好的投资环境 的招商宣传片。

四. 项目要求:

一. 项目需求

受托企业全面了解和分析昌平区域优势,围绕目标受众特点,进行宣传片的主题策划、角本撰写、分镜策划、拍摄安排、配音配乐、特效包装、剪辑制作、外文翻译等。全片要求画面唯美,简洁明快,节奏清晰,过渡自然,富有活力,以强烈的视觉冲击力和吸引力展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昌

平,给人以美好而深刻印象。

二. 内容要求

宣传片要反映昌平个性,展现昌平特色,体现昌平优势,手法现代,制作精良,具有相当的时代感和创新性,包括但不限于以内容:

- 1. 展示昌平区区位交通、人文历史、经济发展等区情区貌;
- 2. 展示昌平区高精尖产业定位和未来科学城、中关村生命科学园、昌平科技园、昌平新城、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沙河大学城、双创社区、十三陵明文化旅游综合区等产业发展功能区,其中重点展示未来科学城的规划布局、功能定位、创新成果、产城融合等信息;
- 3. 展示昌平区营商环境,包括高效的政务环境,完善的政策体系,宜 居官业的生活环境等。

三. 拍摄要求

本片需采用高清拍摄,确保影片质量,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拍摄内容:

- 1. 人文环境: 两处世界文化遗产居庸关和明十三陵,以及银山塔林、 和平寺等人文景观;
- 2. 产业环境:未来科学城、中关村生命科学园、昌平科技园、昌平新城、国家工程技术创新基地、沙河大学城、双创社区等重点功能区,其中未来科学城为重点,外景、空景和实验室内景等;如有航拍工作须符合相关规范。
- 3. 营商环境:城市风光、综合行政办公区、购物中心、公园、温泉等 休闲娱乐场所内外景;
- 4. 其它根据宣传片策划和内容需要的需进行的拍摄。
- 四. 片长/语言版本要求:

- 1. 标准版(5—8分钟)和精华版(2分钟)两个版本,适合在各类宣传推介场合播放使用。
- 2. 语言中文(简繁)、英文各一版。 项目时间要求: 2018年5月10日前完成项目,交付成果。
- 五. 项目成果文件
 - (一) 招标阶段成果文件:
 - 1. 需提交"投资昌平"宣传片的整体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 ◆ 主题策划
 - ◆ 片章结构及主要内容
 - ◆ 创意表现及示意
 - ◆ 其它方案所需内容
 - 2. 文件形式:
 - ◆ 以上方案图册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U盘1份:
 - ◆ 须同时报送上述全部方案**文件并准备方**案演示文件(包括全套方案,及相 关全部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u 盘,供评审演示文件格式不限、时长不超过 5 分 钟)(适合汇报、展示之用)1 份; 现场没有投标人汇报环节。
 - (二) 中标阶段成果文件提交/评审/验收
 - 1. 相关版本高清成果各一份, U 盘拷贝。
 - 2. 成果文件验收:委托单位(昌平区投资促进局)组成宣传片成果 评审验收小组,对受托单位的提交成果进行评审,如未达到合格标 准,受托单位需按照意见进行修改,直至评审小组全体通过验收合 格。

(三) 方案要求

- 1. 服务团队简历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 PPT;
-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3.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

注: 方案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拟定。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人。
-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质量、人员组织及配备情况、信誉、业绩、服务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 1、投标人的服务方案(40分)
- 2、投标人演示文件、投标人的实力、业绩等(50分)
- 3、价格得分(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评分办法特殊说明:

- 1.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75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和其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均属于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应填写附件10并附于其投标文件中。
 -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3.投标产品如为《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属于"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可以给予其技术部分 2 (1-3) 分的加分。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 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 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 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 条件及说明	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证书年检 有效	复印件或扫描 件加盖投标人 单位公章	
2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 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 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 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 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投 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 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 保函复印件		
3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 及近社会保障资金 的记录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企业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 截止时间。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为此条款合格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在投 标截止时内查询 一小时人的信用 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且加盖本单位公章		
6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 标人认为必要的其 他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且加盖本单位公章		
		·	1	·

注:此表中如有一项不合格,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招标人代表签字:

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的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审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审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审纪律;服从评审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审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全体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 2018年 月日

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递 交《投标文件》的			
2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 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 代表人授权书的;			
3	是否存在投标人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的;			
4	是否存在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是否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通过符	符合性审查结论: 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全体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20-4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人的服 务方案(40 分)	10-19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9	无法完全满足
2	投标人演示 文件(20分)	0-20	是否完全理解项目需求专家依据演示文件情况打分
	投标人的实 力(30分)	0-10	投标人人员组织合理性
2		0-15	投标人人员组织方案
		0-5	投标人近三年内有过影片拍摄类似业绩(一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即: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一个类似业绩5得分
3	价格得分 (10 分)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计(100分)		

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评审专家序号和姓名				
1:				
2:				
3:				
4:				
5:				
各评审专家评分合计				
各评审专家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全体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书面报告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排名次序	得分
评审委员会				
评审结果				
	排名次序	成交倒	· 吴选投标人名	称
评审委员推荐	1			
的成交候选投 标人	2			
	3			
评审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	评审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	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及评审文件 为成交人。	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中规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	兹确定:	成交候选投标人情况,以
	年 ,	月日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开	标地点:		
	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2018年 月

第六章 合同书

	(以下称:	乙方)接受
(以下称甲方)的	委托,成为昌平区投资负	足进局宣传片的策划、文案和制作
的承接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之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
利的原则,并经友	好协商,现就以下合同?	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服务内容		
(-)	宣传片策划:	(项目名称)的策划工
作;		
(=)	文案撰写:解说词、分	镜脚本等文案撰写;
(三)	实景拍摄: 5月10日前	丁 出成片
(四)	剪辑:标准版(5—8分	→钟)和精华版(2分钟)两个版
本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费用:	
总合同款项共 人民	币元(大写	3: 元整)。
2,	价款支付;	
1)	支付时间:	
	后3天内向乙方支付人民	币元(大写:元整)
作为首付。 第一次, 2018 年 6	目 10 日前一次州向フ方	全额结清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71 TO THE WENCE	主领与有自己无赦,所代代书
甲方支付上述每笔费	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共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
方有权拒绝支付。		
2)	支付方式:	
甲方以	方式向乙方	· 支付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和账号为: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签署后	及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	现乙方不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
格或提供的服务	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有	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需向乙方	提供策划、设计与制作所	必须的文字、图片、效果图、视

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频、动画等相关资料,甲方应保证资料完好,图片清晰,向乙方提供的资

- 3.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信息的所有权、著作权及 其他相关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乙方对前述相关资料予以保密。
- 4. 甲方应提出需要乙方进行制作的内容方向;
- 5. 甲方应指定专项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并指定专门人员对乙方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确认。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乙方应予以 配合。
-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8.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权 利归属归甲方享有。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保证,乙方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并且具备本项目的相应资质。
- 2. 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
- 3.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 4.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确立切实可行的方案。乙方根据制作要求, 及时安排各个环节。乙方对其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及本协议信息负有保密义 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作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
-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解说词、脚本等撰写、外景拍摄、后期制作包装等工作。在制作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修改要求,乙方要尽力协助实现。
- 6. 乙方委派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甲 方根据服务实际情况可做人员调整。
- 7. 乙方变更项目工作人员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8. 乙方应策划作品的内容方向、撰写角本。
- 9. 乙方应保证宣传片清晰流畅的播放,否则乙方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 三人承担。
- 1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制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 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7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2. 若乙方没有按照协议履行相应义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 如乙方制作品质在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后,仍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约,但甲方的要求应符合本合同有关制作要求的约定且应公平合理。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 5.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六、违约责任

- 1. 双方除不可抗力之原因,任何一方如单方违约,均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2.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利息,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 3.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_0.2% 作为违约金;在逾期达 10 天后,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 乙方支付 2% 的违约金。
- 4.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若逾期_7_个工作日且经乙方催促后仍未支付的,每逾一日,应向乙方支付0.2%作为违约金。
- 5. 乙方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u>2%</u>违约金。
- 6. 乙方未满足验收条件以致甲方未能审核通过验收, 乙方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范围内)后___15__内仍未达到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因此解除合同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免责条款

-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 义务时,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报告并提供 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 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但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 2. 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立即终止本合同。

八、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

- 1.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策划和方案,其所有权归甲方。
-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 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 有。
- 3.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 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 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 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 4. 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不应影响约定保密条款的效力。

九、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 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签字及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 乙方双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附件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业绩证明文件(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附件10--服务方案

附件11——项目服务人员信息

附件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 14——监狱企业声明函(符合《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附件 1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16.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如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此条款不适用)

附件 1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如投标人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其投标文件中不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 4 项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8——招标文件要求投保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 1. 投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0	1 \ 1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人施儿儿口工	_
8.	127	松耳 虫 且的粉 标 保 址 全	全劉 力 / 下 田	兀。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u>)。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注: 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小计	备注
1			
2			
3			
4	······		
••••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		
	总价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公章:	
日期:	

附件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	

- 1、投标人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5	商	务	条	款	偏	表
M 14	อ	闰	分	术	秋	焩	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1V V D 1.1.	<u> </u>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6-1 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4 近三个月内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证明材料 (复印件);
-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且加盖本单位公章);
- 6-6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填写须知

- 1)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6-1 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	授权书于		年	月	日忽	签字生效	枚,特此	声明。
法定代	表人签字	'或盖章: _						
被授权	《人签字:							
시키쏘	· ÷							
	[早:					_		
附 1:								
被授权	八姓名:							
职	务:							
详细通	过讯地址:							
邮 政	编码:							
传	真:							
申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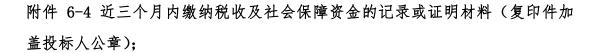
附 2: 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 1)投标人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最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5)投标人可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保函,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中可提交复印件。



附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数量合				
计(个)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企业员工	
情况	
	可附图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表
下属	
部门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曰 期:

附件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说明:根据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编写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1 项目服务人员信息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	
工作时间			中担任职务	
	<u>. </u>	主要项目经历		
项目时间	项	目名称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14 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 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我们	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扌	召标中获	中标,	中标
金额为Y	元	。我们保证在	主收到中村	示通知后.	5 _天	内按
照《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管	管理暂行办法	(计化	〉格[2002]1980	号)
的规定,	以支票、汇票、	现金中之一	种,向贵?	公司,即:	北京鼎	鑫国
泰招标咨	询有限公司缴交	で中标服务费	。如中村	示服务费	由招标	人支
付我方支	付评标专家费用	不少于 500	0 元。 特	好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

注:

该《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填写完整盖章(不要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予招标代理公司人员

附件1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致: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 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 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 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16.1 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 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 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的

附件17 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使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

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招标文件要求投保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